

中原大學產學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準則

95.02.09 第 8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99.12.0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依據 107.08.09 原研字第 1070003643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衍生之爭議，釐清責任並調解紛爭，以確保本校與計畫主持人及合作廠商之權益，特依「中原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產學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訂準則。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產學營運處產學長、研發長與產業聯絡暨專利技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內外智財、法律及技轉專家學者組成。就各爭議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相關學院院長與校內外相關研究領域專家三至五人為委員。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臨時增聘委員之任期以各爭議案件之會期為限。
- 第三條 本會於受理爭議案件後，由召集人委託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案件之瞭解，並於三十日內做成報告書送達本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以書面委任之代理人出席陳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為爭議案件之當事人者，不得參與會議。
本會得授權委員一至數人代表本校，與計畫主持人、廠商或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
- 第五條 本會處理爭議案件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確保本校與教師之權益。
本會得針對爭議案件可能衍生之各項費用，決議相關單位與計畫主持人所應負擔之比例與原則。
-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